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10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 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警察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全案修正，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草案)

決議:時間因素，延後再排審查。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u>九、水利事務局。</u></p> <p><u>十、農業局。</u></p> <p><u>十一、觀光旅遊局。</u></p> <p><u>十二、社會局。</u></p> <p><u>十三、勞工局。</u></p> <p><u>十四、警察局。</u></p> <p><u>十五、消防局。</u></p> <p><u>十六、衛生局。</u></p> <p><u>十七、環境保護局。</u></p> <p><u>十八、文化局。</u></p> <p><u>十九、地政局。</u></p> <p><u>二十、法制局。</u></p> <p><u>二十一、新聞局。</u></p> <p><u>二十二、地方稅務局。</u></p> <p><u>二十三、主計處。</u></p> <p><u>二十四、人事處。</u></p> <p><u>二十五、政風處。</u></p> <p><u>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u></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u>九、水利事務局。</u></p> <p><u>十、農業局。</u></p> <p><u>十一、觀光旅遊局。</u></p> <p><u>十二、社會局。</u></p> <p><u>十三、勞工局。</u></p> <p><u>十四、警察局。</u></p> <p><u>十五、消防局。</u></p> <p><u>十六、衛生局。</u></p> <p><u>十七、環境保護局。</u></p> <p><u>十八、文化局。</u></p> <p><u>十九、地政局。</u></p> <p><u>二十、法制局。</u></p> <p><u>二十一、新聞局。</u></p> <p><u>二十二、地方稅務局。</u></p> <p><u>二十三、主計處。</u></p> <p><u>二十四、人事處。</u></p> <p><u>二十五、政風處。</u></p> <p><u>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九、農業局。</p> <p>十、觀光旅遊局。</p> <p>十一、社會局。</p> <p>十二、勞工局。</p> <p>十三、警察局。</p> <p>十四、消防局。</p> <p>十五、衛生局。</p> <p>十六、環境保護局。</p> <p>十七、文化局。</p> <p>十八、地政局。</p> <p>十九、法制局。</p> <p>二十、新聞局。</p> <p>二十一、地方稅務局。</p> <p>二十二、主計處。</p> <p>二十三、人事處。</p>	<p>增列「九、水利事務局。」；原第九款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員會。 <u>二十七</u>、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u>二十八</u>、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u>二十七</u>、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u>二十八</u>、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二十四、政風處。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指義勇警察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 前項所稱義勇警察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大隊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包括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人員。 前項所稱義勇警察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大隊。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 第三條說明欄一及二,應移列至本條說明欄加強敘述。
第三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主管機關;義勇消防人員以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為主管機關。 前項福利互助業務,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主管機關;義勇消防人員以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為主管機關。 前項主管機關應分別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一、合併前臺中市轄內未編制山地義勇警察,明定合併後應納編並增列原臺中縣轄內之山地義勇警察。 二、守望相助隊業務係屬民政局業管,本辦法排除守望相助隊人員之適用。 三、警消已分立,義消人員應回歸由消防局辦理。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增訂互助會設置之授權規定,並略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	第四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	義勇警察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各別辦理福利互助業務。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	受益人定義及除外規定。

<p>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p>	<p>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p>	
<p>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配偶。 三、子女。 四、父母。 五、祖父母 前項第一款及三款之受益人為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法定代理人具領。</p>	<p>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為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p>	<p>喪葬互助之受益人順序。 (法規會意見)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其他款次配合調整款次。 二、第二項「監護人」應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參考「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立法例，亦將第一款「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如為未成年人時，亦應明定由法定代理人具領。</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p>	<p>互助人無前條遺屬時，喪葬互助金具領順序。 (法規會意見) 因第一款已移列至前條，且如確無遺屬具領時，互助金本就由互助機關保管，無庸再明定由互助機關具領，故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p>	<p>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p>	<p>參加福利互助之程序。 (法規會意見) 因前條刪除，以下條文條次均應配合調整條次，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義勇人員新參加、退隊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p>	<p>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p>	<p>明定福利互助費之繳納以半年為一期。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二、至退隊、退出定義有何不同，授權提案單位與法制單位確認文字。 三、據提案單位告知，所稱退出者，係指互助人自願退隊致退出互助者。本條退隊應專指自願退隊言，不包括非自願退隊，如處分勒令退隊情</p>

		形。
<p>第十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p> <p>前項停止互助，指因案在監服刑或服勤考核不佳等因素，經處分勒令退隊者。</p>	<p>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p>	<p>為使互助會持續而穩定運作，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喪失權益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p> <p>二、退出與停止互助定義有何不同，授權提案單位與法制單位確認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停止互助例示規定，以杜爭議。</p> <p>三、據提案單位告知，所稱退出者，係指互助人自願退隊者；所稱停止互助，係指互助人非自願被機關處分勒令退隊者，二者均發生退隊效果，不予退還互助費。</p>
<p>第十一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p>	<p>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p>	<p>異動時參加互助機關每月造具異動月報表之時限。</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 互助費之來源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三百元。</p> <p>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p> <p>前項主管機關補助部分，分別編列預算，撥交個別互助會；互助人負擔部分，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p>	<p>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三百元。</p> <p>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p> <p>前項主管機關補助部分，分別編列預算，撥交個別互助會；互助人負擔部分，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p>	<p>一、主管機關補助及互助人個別負擔之金額。</p> <p>二、互助人繳交互助費之時間。</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p> <p>二、「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等字，修正為「互助費之來源如下：」。</p>

<p>會。</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p>	<p>主管機關每月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之時限。 (法規會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保管。</p>	<p>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限供福利互助之用。</p>	<p>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互助費。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 二、刪除「，限供福利互助之用」等字。</p>
<p>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五、結婚互助。 六、生育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五、結婚互助。 六、生育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互助項目。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 二、實務上既均以傷病住院為認定基準，未論重大與否，且是否構成重大亦判斷不易，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重大」二字，以下條文如訂有「重大」二字亦一併配合刪除之。</p>
<p>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p>	<p>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p>	<p>一、互助金額給付標準。 二、結婚及生育補助之限額，準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六條。 二、「仰賴撫養之子女」等字均修正為「受撫養之子女」。 三、刪除第四項。</p>

<p>本人死亡者，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互助人本人死亡時，其遺屬僅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喪葬補助。</p>	
<p>第十七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所屬單位初審，轉報互助會審查通過後支付。</p>	<p>第十八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所屬單位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經查明屬實後，由互助會支付。</p>	<p>請領互助金之程序。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 二、刪除主管機關複審程序。</p>
<p>第十八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者</p>	<p>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p>	<p>義勇人員重大傷病時給予醫療給付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p>

<p>為限。緊急傷病得就近送由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給，其給付標準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者為限。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由無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其給付標準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 二、「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由無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等字修正為「緊急傷病得就近送由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核辦」二字修正為「核給」。</p>
<p>第十九條 互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殘廢或死亡者，不得申請殘廢或喪葬互助金。</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列舉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九條。 二、第一項序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等字前加具「互助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等字，刪除「重大」二字；同項第三款「犯罪」等字前，加具「故意」二字。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排除故意行為不得申請殘廢或喪葬互助金規定，以杜爭議。</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p>	<p>殘廢時間之審定標準。 (法規會意見) 殘廢之認定，應由醫療院所專業認定，非由提案單位認定，故本條刪除。</p>
<p>第二十條 兄弟姊妹同</p>	<p>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p>	<p>不同親屬間同為互助人申請</p>

<p>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互助金之方式。 (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條。</p> <p>二、第一項應加強說明，以避免發生兄弟姊妹申請時之誤解。</p>
<p>第二十一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自出院次日起算。</p>	<p>第二十三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自出院次日起算。</p>	<p>申請期限較合併前延長為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 (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條。</p> <p>二、刪除但書「重大」二字。</p>
<p>第二十二條 互助人延遲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互助事實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延遲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p>	<p>互助人延遲繳納互助費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二條。</p> <p>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等字，修正為「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互助事實之互助金」。</p>
<p>第二十三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司法機關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司法機關處理。</p>	<p>各項互助金申請人違法領取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三條。</p> <p>二、「涉及刑事責任者，」等字前，應加具句號「。」非逗號「，」。</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會意見)</p> <p>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五條。</p>
-------------------------	-------------------------	--

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本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本案修正條次達二分之一以上，屬全案修正，故提案表、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標題，應配合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後續條文未引用三次以上，(以下簡稱本府)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民政局為辦理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本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其設置要點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三條 本局為辦理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本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局另定之。	第三條 本局為辦理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本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修正為「互助會」；以下條文亦應配合修正。
第四條 本市議員福利互助，以臺中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人事室為承辦單位。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	第四條 本市議員福利互助，以臺中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人事室為承辦單位。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	第四條 本市議員福利互助，以臺中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人事室為承辦單位。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	本條未修正。

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為承辦單位。	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為承辦單位。	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為承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本章章名
第五條 本市議員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第五條 本市議員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第五條 本市議員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配偶。 三、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父母。 五、兄弟姐妹。 六、祖父母。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受益人為未 成年 ，其得請領之互助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領。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受益人，如未成年，其得請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代領。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受益人，如未成年，其得請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代領。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其他條款次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本條刪除。	第八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第八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因第一款已移列至第七條第且互助金本就由互助機關保

	<p>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p> <p>二、參加互助機關。</p>	<p>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p> <p>二、參加互助機關。</p>	<p>管，無庸明訂由參加互助機關具領，故刪除；以下條次均應配合調整。</p>
<p>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p>	<p>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p>	<p>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p>	<p>本章章名</p>
<p>第八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於議員或里長就職當月，將同意參加互助之人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辦理參加互助。</p>	<p>第九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於議員或里長就職當月，將同意參加互助之人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本委員會辦理參加互助。</p>	<p>第九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於議員或里長就職當月，將同意參加互助之人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本委員會辦理參加互助。</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二、「本委員會」等字修正為「互助會」。</p>
<p>第九條 本市議員及里長就職、解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解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按全月繳納。</p>	<p>第十條 本市議員及里長就職、解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解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p>	<p>第十條 本市議員及里長就職、解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解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二、「照」一字修正為「按」。</p>
<p>第十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互助人經解除職務者，追溯自解除職務之日起退出</p>	<p>第十一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但停止原因消滅，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互助人經解除職務者，追溯自解除職務之</p>	<p>第十一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但停止原因消滅，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互助人經解除職務者，追溯自解除職務之</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十條。 二、第一款「但停止原因消滅，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等字，修正為「停止原因消滅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p>

<p>互助。</p> <p>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p>	<p>日起退出互助。</p> <p>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p>	<p>日起退出互助。</p> <p>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p>	
<p>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p>	<p>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p>	<p>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互助會。</p>	<p>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具異動月報表送本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具異動月報表送本委員會。</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本委員會」等字修正為「互助會」。</p>
<p>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來源及保管</p>	<p>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來源及保管</p>	<p>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來源及保管</p>	<p>本章章名。</p>
<p>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補助款。</p> <p>二、由參加互助機關按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編列預算提撥。</p> <p>三、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p> <p>四、福利互助經費之孳息。</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三款經費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列冊通知</p>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補助款。</p> <p>二、由參加互助機關按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編列預算。</p> <p>三、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p> <p>四、福利互助經費之孳息。</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三款經費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列單</p>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補助款。</p> <p>二、由參加互助機關按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編列預算。</p> <p>三、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p> <p>四、福利互助經費之孳息。</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三款經費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列單通知</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並新增第三項規定，並應補充說明追溯規定。 二、「本委員會」等字修正為「互助會」。</p>

<p>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費用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前項第二款之經費，解繳互助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互助會。</p> <p>原臺中市互助人自改制之日起至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發布生效前，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繳納。</p>	<p>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費用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前項第二款之經費，解繳本委員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委員會。</p>	<p>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費用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前項第二款之經費，解繳本委員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福利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p> <p>前項經費由互助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p>	<p>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委員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p> <p>前項經費由本委員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p>	<p>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委員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p> <p>前項經費由本委員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 二、「本委員會」等字修正為「互助會」。</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p>	<p>本章章名</p>
<p>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殘廢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殘廢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四、團體傷害保險。</p> <p>前項第四款之保險，由本府與保險公司訂定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一百四十</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殘廢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四、團體傷害保險。</p> <p>前項第一款之重大傷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p>	<p>刪除重大傷病之認定。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 二、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團體保險之規定。</p>

	<p>元之團體傷害保險契約辦理。</p>	<p><u>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認定之。</u></p> <p>第一項第四款之保險，由本府與保險公司訂定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之團體傷害保險契約辦理。</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受撫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殘</p>	<p>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受扶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殘</p>	<p>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u>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u>：互助人本人因<u>重大傷病住院</u>醫療者，給付其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受扶養之子女因<u>重大傷病住院</u>醫療者，給付其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p>	<p>刪除重大傷病之認定。 (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六條。</p> <p>二、「受扶養之子女」等字，應一併修正為「受撫養之子女」。</p> <p>三、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保險規定。</p>

<p>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不能自謀生活須受互助人撫養者。</p>	<p>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受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四、團體傷害保險：依保險契約之約定。</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不能自謀生活須受互助人扶養者。</p>	<p>五千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受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四、團體傷害保險：依保險契約之約定。</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不能自謀生活須受互助人扶養者。</p>	
<p>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p>	<p>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p>	<p>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p>	<p>本章章名。</p>
<p>第十七條 申請福利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代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屬實，轉</p>	<p>第十八條 本市申請福利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屬實後，轉送本</p>	<p>第十八條 本市申請福利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屬實後，轉送本</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 二、略作文字修正。</p>

送互助會審查 通過後支付。	委員會審查撥款。	委員會審查撥款。	
<p>第十八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p> <p>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非立即送由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有生命危險之虞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互助會核給。</p>	<p>第十九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p> <p>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非立即送由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委員會核辦。</p>	<p>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p> <p>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非立即送由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委員會核辦。</p>	<p>刪除重大傷病之認定。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 二、第二項「核辦」二字修正為「核給」、「本委員會」等字修正為「互助會」。</p>
<p>第十九條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第二十條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刪除重大傷病之認定。</p>
<p>第二十條 受益人</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p>	<p>刪除重大傷病之認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殘廢或死亡者，不得申請殘廢或喪葬互助金。</p>	<p>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自殺、非因傷病整形、整容、施行手術。</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政府補助。</p> <p>三、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傷病。</p> <p>四、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p>	<p>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自殺、非因傷病整形、整容、施行手術。</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政府補助。</p> <p>三、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傷病。</p> <p>四、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p>	<p>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條。</p> <p>二、第一項序言增「受益人」三字。</p> <p>三、比照第三款故意行為不得申請殘費或喪葬互助金規定，亦將第一款列為排除申請，以杜爭議。</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p>	<p>第二十二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p>	<p>本條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殘廢之認定，應由醫療院所專業認定，非由提案單位認定，故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配合調整。</p>

	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二、「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標準表」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由兄弟姊妹附授權書，授權其中一人為申請人。 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受撫養之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方為申請人。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由兄弟姊妹附授權書，授權其中一人為申請人。 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仰賴撫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方為申請人。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由其法定繼承人附授權書，授權其中一人為申請人。	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由兄弟姊妹附授權書，授權其中一人為申請人。 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仰賴撫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方為申請人。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由其法定繼承人附授權書，授權其中一人為申請人。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二條。 二、參考行政院備查案意見修正條文，惟第三項「由其子女或父母之一人申請為限」之「其」一字刪除。
第二十三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助金。			
<p>第二十四條 福利互助金應於互助事由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得申請。</p> <p>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由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p>	<p>第二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應於互助事由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得申請。</p> <p>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由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p>	<p>第二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應於互助事由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得申請。</p> <p>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由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p>	<p>刪除重大傷病之認定。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四條。 二、第二項「因案」二字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五條。</p>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章名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u>民政局</u>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六條。 二、「本局」二字修正為「民政局」。</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配合業務推行之銜接及一致性原則，需溯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七條。 二、追溯規定已增訂於調整後第十三</p>

			條第三項，故本條 不宜再追溯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
--	--	--	--